

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99年10月29日課程規劃會議草案

民國100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5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分別簡稱本校、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依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內、或學期總平均在70分（含）以上、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2.43以上，得於第六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申請資料審查及面試後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獲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得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得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